

潮州市韩江新城津路排涝泵站工程 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专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潮州市韩江新城津路排涝泵站工程

2、采购服务类型：工程设计

3、工程概况：

(1) 建设规模和内容：

1) 建设雨水排涝泵站一座，配备5台潜水轴流泵（ $Q=2.54\text{m}^3/\text{s}$ ， $H=6.5\text{m}$ ， $P=220\text{kW}$ ），总装机功率1100kW，配套中控室，变配电间及值班室；排涝泵站建设汇水前池、出水后池及出水箱涵（ $4000*2000\text{mm}$ ）41m；并设置交通桥，室外场地硬底化及照明监控工程；泵站东南部山体建设约30m挡土墙护坡。

2) 在中津路箱涵末端建设雨水箱涵（ $4800*2500\text{mm}$ ）172m至泵站前池处，并对道路进行恢复。

3) 改造现有排水渠道，建设排水箱涵（ $1500*1700\text{mm}$ ）78m至泵站出水箱涵。

(2) 项目估算总投资2770.77万元，其中工程费2030.5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670.56万元，预备费69.70万元。

4、投资审批项目编码：2509-445102-04-01-255087

二、采购项目资金情况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资金说明：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执行潮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潮财建[2019]19号），本项目设计费以可研批复的建安费用 2030.51 万元作为计费额，计算过程如下：

（1）工程设计费收费基价：

以建安费 2030.51 万元为计费额，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2030.51-1000) / (3000-1000) \times (103.8-38.8) + 38.8 = 72.29$ 万元

（2）各调整系数取值如下：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

（3）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即： 72.29×1.0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1.0$ （附加调整系数）=72.29 万元

（4）按潮财建〔2019〕19号文的要求执行，本项目设计费按收费标准下浮 20%为最高限价，下浮 70%为最低限价，即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72.29 \times (1-20\%) = 57.83$ 万元，最低限价为 $72.29 \times (1-70\%) = 21.69$ 万元。

本项目工程设计服务费以中选价作为合同暂定价。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建设用地范围内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设计工作以及相关编制费、打印费、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所有费用。采购人为实现本工作项下权益，不再向中選人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項。

2、服務費結算方法：

結算時按建安費結算定案價作為設計費計費基數，按設計費合同暫定價計算過程確定的取費標準，根據《關於規範市級政府投資項目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潮財建[2019]19號）下浮20%，再結合約定的中選下浮率計算送審結算價，最終服務費用以審核單位結算審核定案為準。

3、資金來源：通過申報超長期國債、上級資金補助等渠道解決，不足部分由市財政統籌解決。

4、價格信息來源：參照《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計價格[2002]10號），執行潮州市財政局《關於規範市級政府投資項目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潮財建[2019]19號）。

5、採購方式：擇优选取（方案擇优）。擇优因素主要考慮企業資質、企業規模、履約評價及勘察設計配合度等因素。同等條件下，優先考慮國有企業、服務便利度、合同穩定性、質量安全保障性、勞資糾紛可控度等因素。

三、具體採購需求

1、供應商資質要求：

（1）已在中國境內註冊，在法律上、財務上獨立，合法運作的獨立法人，且經營範圍必須滿足本次公開選取範圍；

(2) 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

2、拟派出的执业人员资格要求：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市政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执业人员/职业人员总数不少于5人（各专业不少于1人）。

3、资信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并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供应商应根据资质、资信、人员、报价要求并结合择优因素提供相关响应文件。

四、相关服务内容及总体要求

1、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经审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任务书范围内所有专业的设计工作。

2、服务时限说明：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3、服务地点：潮州市中津路与桂坑河交界处往北约 180m 处。

4、服务要求：

(1) 提供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检测标准及方案，提供满足办理规划报批手续相关资料，配合相关报建，提供项目坐标控制点，配合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在后续施工过程中解决设计技术问题、办理设计变更、参加工程验收等技术服务工作。提交经审查完成设计成果纸质文件 8 套、PDF 和 CAD 版电子版文件各一套。

(2) 提供必要的说明及基础资料汇编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3) 同意采购人根据《潮州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修订）》、《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工程项目监督和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及其配套文件评价履约情况，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2026 年 6 月 29 日